

B
公 开

普洱市财政局（函）

普财函〔2021〕59号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 答复函

阿杰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市级文艺家协会专职人员、保障市级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营造浓厚文化氛围，为建设文化强市奠定基础的建议》（第93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制定出台了《中共普洱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共普洱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

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普洱文艺精品创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普洱市文化精品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普洱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普洱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普洱市文化产业发展补助激励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市级财政每年年初预算中安排文化产业事业专项经费640万元，其中：文化事业经费380万元，文化产业经费260万元（含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经费60万元）。

您提出第一个建议“在市级文艺家协会各设置专门事业编制”。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事业编制，而市文艺家协会是民政部门进行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组织，不属于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在编制核定范围，故无法核定事业编制。

第二个建议“在市级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上给予必要保障”。市级财政是按照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核定的机构及人员核拨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而市级文艺家协会不属于核定范围的单位，因此无法核拨其工作经费。

第三个建议设立市级文艺展演展览赛事活动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建议中提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设立“普洱市文学艺术创作基金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列入重点创作的文艺题材项目在创作期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对在省级以上文学艺术奖项获奖及

展览展演入选作品作者、省级以上重点文艺期刊发表作品的作者进行奖励。这个建议很好，有利于培养和激励本土文学艺术创作活力，推动普洱市文化繁荣发展。我们将与市文联联系，请市文联就设立市级文艺展演展览赛事活动和设立普洱市文学艺术创作基金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接相关事宜，按照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编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经绩效目标评审通过后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

阿杰委员，感谢您对文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赵娅梦 13887987800

- 附件：1.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文联。

普洱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